

##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于2026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。其中：董事游洪涛、游雪丹、游苑逸（Yuanyi You）、沈浩、徐开宇、杜守颖、秦少容、梁咏梅参加现场会议表决；董事梁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董事会认为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有助于保障公司治理的稳定性以及股东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**

董事会认为，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有助于规范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相关事宜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。

公司制定的《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